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黃郁翔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31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劉北元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80430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各會員公司108年上半年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一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8年7月30日經源字第1080730001號函。

二、原本會於106年9月8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0600940652號書函請貴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保代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下稱保經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8點第4款至第6款所定應受訓對象及其應參訓時數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之作法，因應前開要點已於107年11月9日廢止，嗣後請依「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辦理；並請貴公會、保代公會及保經公會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彙報所屬會員上開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到局。

三、另對於執法機關公布之案例、犯罪類型等，請貴公會、保

代公會及保經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納入其內部教育訓練內容或作為所屬會員之相關資料庫參考，並應持續關注執法機關所公布之最新前置犯罪威脅、特定犯罪表徵等資訊，將所獲資訊運用於日常業務及請持續向客戶宣導防制洗錢之認知與觀念。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劉北元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29 09:06:36